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83破申168号

申请人：许峰，男，1977年6月30日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83197706302110，住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青江秀韵3号楼401室。

被申请人：昆山美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开发区弘基财富广场5号楼54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339037232F。

法定代表人：张素兰。

本院在执行许峰与昆山美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房屋租赁纠纷一案过程中，申请执行人许峰以昆山美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请求本院执行局将昆山美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执行局遂决定将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编立(2024)苏0583破申168号案件立案审查。

本院查明：昆山美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在昆山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现登记法定代表人为张素兰。经营范围为装饰装潢工程、地暖安装工程；智能化家居设备、建材、冷暖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峰与昆山美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房屋租赁纠纷一案，江苏省昆山人民法院（2021）苏 0583 民初 16920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债务，权利人许峰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被执行人搬离并支付：303605.89 元及利息，本院已立案受理，执行案号为（2023）苏 0583 执 1271 号。该案执行过程中，本院查明昆山美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苏州范围内未见有不动产登记，无车辆登记信息，亦未查询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被执行人已经搬离昆山开发区弘基财富广场 5 幢 62 室。昆山美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本院数起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债务尚未履行，现申请执行人以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执行转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

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
本院在申请执行人申请后，有权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其次，昆山美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属于破产
主体适格，其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具有管辖权；再次，从
昆山美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债务来看，其有多起执行案件未
履行，经执行法院强制执行仍未履行债务，属于明显缺乏清
偿能力。综上，本院认定昆山美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
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
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许峰对昆山美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
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员 苏军伟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书记员 周典